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申請“旅遊及觀光邊境禁區許可證 - 團體”須知

網上申請網站

<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0>

本申請表需要由旅行社代辦，可辦理的許可證種類如下：

- 遊客所用的邊境禁區許可證
- 導遊所用的工作邊境禁區許可證
- 司機所用的工作邊境禁區許可證
- 旅遊用途之車輛的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說明

- 申請表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印章的獲授權人士填寫並簽署。
- 旅遊禁區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天。
- 申請至少需要三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處理。
- 邊境禁區許可證/封閉道路許可證不可轉讓。
- 警務處處長有權取消或吊銷所頒發的許可證。
- 在禁區內進行工作或未經批准的活動是違法行為。
- 18 歲以下遊客必須獲得父母/監護人同意。
- 每張表格可申請人數上限為 50 人，可申請車輛上限為 3 輛。

所需文件

旅行社

1. 旅行社牌照
2. 商業登記
3. 行程時間表
4.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護照）

遊客

1. 遊客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護照或有效旅遊證件）

導遊

1. 導遊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護照）
2. 導遊通行證

司機

1. 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護照）
2. 駕駛執照

車輛

1. 車輛登記文件
2. 行車證

以及警方要求的任何其他申請文件。

收費

申請禁區許可證/封閉道路許可證費用全免。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和相關調查，以及由警務處和相關部門/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執行相關的禁區許可證條件。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邊界警區總部

覆核審查

- 申請倘若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只限邊界警區的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電話號碼：2860 4143

傳真號碼：2675 9925